**「汪榮哲校長紀念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**

 **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**

1. **設置宗旨：**

 **汪榮哲校長，嘉義縣鹿草鄉後寮村人。從小孝順勤學聰穎資優 。**

 **民國五十三年春，為貫徹政府一鄉鎮一所初中之政策，汪校長為了家鄕子弟不用舟車勞頓，奔波外鄉就學，以因應國校畢業生志願升學之需要。經由汪校長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奔波，於五月十六日嘉義縣政府奉派時28歳的汪榮哲先生為籌備主任負責籌設本校，汪校長當初為台灣省最年輕的校長。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令定名為「嘉義縣立鹿草初級中學」，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奉令易名為「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」。**

 **汪校長以校為家，櫛風沐雨，完成今日鹿中的蛻變新生。汪校長堅持理想，不畏艱難，既尊重每位老師，又愛護每個學生，使得鹿中在其訂定近程、遠程發展計畫和各歷任校長的共同努力下，朝向『優質中等教育』奮進。**

 **汪校長先後歷任 縣立鹿草國中、縣立東榮國中，縣立中埔國中，國立內埔農工，國立新營高中，和國立民雄農工校長，作育英才無數。**

 **汪校長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去世，爲使其畢生教育理念「國之興盛，首重人才，人才培育，端賴教育，教育乃百年樹人之大業」得以承續，爰透過家屬特捐款設立「汪榮哲校長紀念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為本獎助學金），本獎助學金分為兩部分，第一部分為獎勵優秀學生之獎學金，第二部分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之助學金。盼鹿中學子常思甘棠雨露之源，景仰並效法其人其事，當能孜孜不息益加奮勉，進而學有所成回饋社會。**

**二、經費來源:**

 **本獎助學金基金以汪校長家屬捐款及孳息收入為主，捐贈款項存入（鹿草國中校務基金專戶中），歷經實施十個學期後，再依情況滾動檢討決定。**

 **本獎助學金之管理與核發事宜，由本校各年級各班導師組成「汪榮哲校長紀念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之。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擔任之。**

**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:**

 **(一)獎學金: 各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每名獎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**

 **(二)助學金: 全校不分年級，不限名額。授權審查委員依衡酌學生申請情況之輕重**

 **發給助學金，惟以每學期提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限，若本助學金用罄，即停**

 **止申請發放。**

 **(三)本獎助學金每學期之頒發總金額，以新台幣叁萬元為度。**

**四、申請時間：**

 **（一）獎學金：每學期辦理乙次，每次申請期間訂於開學日後60日曆天內為限，申**

 **請人應於期間內完成所有申請手續。**

 **（二）助學金：每學期進行中均可申請，惟以每學期提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限。**

**五、申請條件:**

 **（一）獎學金: 申請人於前一學期在本校修畢課程者始可申，以前一學期智育成**

 **績排序擇優錄取(國一新生以當學期在校定期評量的平均成績申請、國三應屆**

 **畢業學生亦同)，並以熱心公益、樂於助人者優先，且需檢附校內師長推薦**

 **資料。**

 **（二）助學金: 申請人於本學期在校者均可申請(無成績限制)。助學金申請條件及**

 **核發之優先順序如下：**

 **1.具有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。**

 **2.父母之一領有殘障手冊，並有家境清寒之相關證明文件。**

 **3.家庭遭受重大變故之學生。**

**六、應繳文件：**

 **本獎助學金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校「汪榮哲校長紀念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提出申請；**

 **1. 本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。**

 **2. 上學期成績單一份（申請助學金者，可免附）。**

 **3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**

 **4. 師長推薦或政府單位提供之相關文件（例如熱心公益、家庭清寒證明或突**

 **遭變故等證明）。**

**七、審核方式: 由本校「汪榮哲校長紀念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負責審核。除助學金**

 **外，申請人應避免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。**

**八、獎助學金義務：為培養學生感恩回饋之態度，獲獎人需撰寫感謝卡親送予本獎助**

 **學金之捐贈家屬。**

**九、其他：**

 **（一）本辦法依獎助學金捐贈家屬之意向擬定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 **（二）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則由本校審查委員會依個案狀況討論決定之。**

**附件一 汪榮哲校長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**